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京科技大学创新创业中心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校团委发〔2020〕16号 校双创发〔2020〕06号 教通知〔2020〕78号

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赛区参赛项目遴选的通知

各学院及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0〕5号），学校定于2020年6月至8月开展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参赛项目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和要求

本硕博在校生（不含在职生），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不含在职生），及2020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的在编教师均可报名参赛。具体要求可查阅附件1中高教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参赛组别和对象”部分。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同一个人作为团队负责人只能使用一个项目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参加本次“互联网+”大赛北京赛区参赛项目遴选的团队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0人（含团队负责人），须

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项目报名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19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须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基于国家级重大与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在符合相关赛道要求的前提下，均可参赛。教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创业团队所使用核心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是学校的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基于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教育部、自然科学基金委等国家部委层面所设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次项目遴选活动。

三、遴选工作安排

1. 参赛报名（7月26日24点前）。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根据附件2（“互联网+”大赛学生操作手册）报名参赛，报名截止时间为7月26日24:00。**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的团队，申报参赛时务必同时在网站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2. 项目遴选（8月12日前）。学校将邀请投资机构投资人、创新创业教育专家进行材料评审，根据“互联网+”大赛北京赛区组委会分配给学校的名额，按评审成绩和学校第二十一届“摇篮杯”学生创业竞赛获奖情况推荐项目参加北京赛区的比赛。在符合“互联网+”大赛参赛要求的情况下，优先推荐第二十一届“摇篮杯”学生创业竞赛特等奖项目参加北京赛区的比赛，重点考虑推荐第二十一届“摇篮杯”学生创业竞赛一等奖项目参加北京赛区的比赛。相关的“摇篮杯”获奖项目务必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参赛。

四、参赛赛道与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可选择高教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高教主赛道参赛项目类型包含了现代农业、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社会服务等，**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学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另行通知。

五、参赛奖励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校发〔2020〕21号）对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奖励。此外，对获奖的学生给予科技创新学分认定。推荐保送免试硕士研究生时，学院可参照当年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通知、依据学院保研加分政策给予一定加分。

学校创新创业中心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为有注册公司意愿、有应用价值与市场前景的创业团队提供注册、场地、资金、项目咨询等方面的服务与配套优惠政策。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挖掘项目。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学院优势学科挖掘参赛项目，确保参赛项目质量。

2. 依托竞赛，教育为本。各学院应重点突出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

用，以此为契机大力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3. 不断创新，加强引导。各学院要积极制定配套政策，积极引导大学生把创新创业竞赛和个人成长相结合，助力大学生全面发展。

4. 跟踪培育，注重实效。各学院要加强对参赛团队的跟踪调研和培育扶持工作，对重点作品进行深度指导，注重成果转化。

工作联系人：

校团委 苏烜

联系电话：010-62334563 电子邮箱：suxuan@ustb.edu.cn

附件 1：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附件 2：“互联网+”大赛学生操作手册

附件 3：北京科技大学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

附件 4：关于邀请校友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函

